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1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3年—2014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书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5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概要

本份工作文件包含对技术细则第5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2010年12月10日，日内瓦）。这也反映出DGP-WG/10（2010年11月7日至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和DGP-WG/11（2011年4月4日至8日，美国大西洋城）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份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5部分

托运人的责任

第1章

概述

.....

DGP/23-WP/3, 3.2.8 段:

1.1 一般要求

托运人在交运任何空运的危险物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之前，必须保证：

- a) 不属禁止空运的物品或物质（见第 1 部分，第 2 章）；

.....

DGP/23-WP/3, 3.2.24 段:

第 2 章

包装件的标记

本章部分内容受如下国家差异条款的影响：

CA 4、DQ 4、ES 1、HK 2、MY 6、PK 1、US 1、US 7、VC 5、VU 1；见表 A-1

.....

2.4.1.1 除非在本细则中另有规定，危险物品的运输专用名称（如果适用，附有技术名称，见第 3 部分第 1 章）连同有“UN”或“ID”前缀的相应的联合国编号必须显示在每一个包装件上。联合国编号和“UN”字母必须至少为 12 毫米高，但对于容量为或低于 30 升或 30 公斤的包装，联合国编号和“UN”字母的高度必须至少为 6 毫米，而对于 5 升或 5 公斤或更小的包装，联合国编号和“UN”字母必须使用适当尺寸。对于未包装的物品，标记必须显示在物品上、其支架上或装卸、储存或发送器件上。典型的包装件标记应该是：

“Corrosive Liquid, acidic, organic, n.o.s. (caprylyl chloride) UN 3265”（有机酸性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辛酸氯）UN 3265）。

注：关于联合国编号标记的尺寸要求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规定。

.....

第 4 章

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受如下国家差异条款的影响：

AE 1、BN 1、CA 4、CA 14、CA 15、CA 16、CA 20、ES 1、
HK 2、JM 2、JM 3、MY 6、PK 3、US 1、US 7、US 12、VC 7、VU 1、ZA 3；见表 A-1

.....

4.1.5 除危险物品说明之外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

4.1.5.1 危险物品数量，包装数目和种类

对具有不同的运输专用名称、联合国编号或包装等级的每项危险物品，必须列出包装件数目、包装类型（例如钢桶、纤维板箱等）以及每个包装件中危险物品的净数量（酌情按体积或质量计算）。可以用缩写表示数量的度量单位。如果包装件装有同样的危险物品且每个包装件所装的危险物品数量相同，则可以使用数量的乘积。例如：

UN 1263, Paint, 3, PG II, 5 fibreboard boxes x 5L

(UN 1263, 涂料, 第 3 类, II 级包装, 5 个纤维板箱×5 L)

必须明确指明含有不同数量的同一危险物品的包装件的托运货物。例如：

UN 1263, Paint, 3, PG II, 5 fibreboard boxes x 5L, 10 fibreboard boxes x 10L

UN 1263, 涂料, 第 3 类, II 级包装, 5 个纤维板箱×5 L, 10 个纤维板箱×10 L

DGP/23-WP/3, 3.2.36 和 3.2.12 段:

联合国包装代码只可用来补充说明包装件类型（例如，一个纤维板箱（4G））。对于限制数量而言，如果表 3-1 第 11 栏或 13 栏内所示数量后面带有字母“G”，则必须指出每个包装件的毛重，而非其净数量，但如果不同的危险物品一起装在同一外包装内，则必须按照 e) 段所述指明其净数量；和：

- a) 对于 4.1.4.3 b) 所述的未清洗的空包装而言，只需要列出包装数目和类型；
- b) 对于化学品箱和急救箱，列出危险物品的总净重。如果箱内装有固体和/或液体，则箱内的液体净重用其体积 1 比 1 为基础计算，即 1 升相当于 1 公斤；
- c) 对于机器或设备中的危险物品，机器或设备中装有的固态、液态或气态危险物品各自的总数量；
- d) 对于用补救包装运输的危险物品，必须估计出危险物品的数量；
- e) 对于表 3-1 第 10 栏至第 13 栏中标有“~~No Limit~~（无限制）”或标有包装说明号码的物品，其数量必须是：对于表 3-1 标明 30 kg G 限制的有限数量危险物品，如将不同的危险物品一起装在同一外包装内，则必须标示每一危险物品的净数量，随后列出完整包装件的毛重；
 - 1) ~~物质，净重或净体积（例如，UN 2969, UN 3291）；~~
 - 2) ~~UN 3091 和 UN 3481，分别按照包装说明 969 和 966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时，每个包装件的电池净数量；和~~
 - 3) ~~其他物品（例如 UN 2794、UN 2800、UN 2990、UN 3166），毛重，随后带有字母 G。~~
- f) 对于第 1 类爆炸性物品，每个包装件的标明净数量必须附有包装件所含的净爆炸质量（见 1；3.1.1 净爆炸质量的定义），随后加上计量单位。可以连同所提供的数值标明“NEQ”、“NEM”或“NEW”等缩略语。

注：不要求指明组合包装的外包装当中每个内包装的数量、类型和容量。

DGP/23-WP/3, 3.2.34 段:

插入新的 4.1.5.6 段:

4.1.5.6 烟花分类基准

4.1.5.6.1 在运输联合国编号为 0336 或 0337 的烟花时，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必须包括由国家有关当局颁发的分类基准。

4.1.5.6.2 分类基准必须包括由国际交通机动车辆识别符号表示的国家有关当局所属国、国家有关当局识别符和唯一序列号等组成。此种分类基准参考的例子如下：

GB/HSE123456

D/BAM1234

USA EX20091234

后续段落据此重新编号

.....

4.1.5.7 附加要求

4.1.5.7.1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还必须包括：

1. a) 使用的包装说明。当适用时，提及特殊规定 A1 或 A2，放射性物质除外；

~~注：托运人可将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细则 2009-2010 年版包装说明准备交运的包装件提交运输，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此情况下，必须在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上标出本细则 2009-2010 年版现行有效的包装说明号。~~

.....